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丁爱华

承担单位：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慧霞

建设单位：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39176333

电话：0391-3917046

传真：

传真：0391-3917046

邮编：454000

邮编：454000

地址：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西南村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华融国际大厦1109号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西南村北，是一家专业从事乌洛托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申请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以博环审【2018】3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全部建成并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受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4 日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环评批复要求及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定，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按照审定后的验收监测方案，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2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暂行办法》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条内容”范畴。根据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的监测结果，并依据有关的国家标准，我公司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与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原环境保护部）
- (3) 《关于环境保护部委托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验收监测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原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2016】16 号，2016 年 2 月）
- (4)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2005 年 9 月）
- (5)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豫环办【2018】95 号，2018 年 7 月 10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博爱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博环审【2018】30 号，2018 年 9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018-410822-26-03-040203）

（2）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9.5.28）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西南村村北，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厂址北临老新洛公路，东、西、北侧均为农田，南面为竹林，厂区周围最近敏感点主要为南侧 105m 处的西南村。项目厂址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元，占总投资的 42%。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三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报告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比较
1	建设地点		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西南村村北		无变更
2	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 30000m²		无变更
3	建设性质		改建		无变更
4	总投资		50 万元		无变更
5	生产规模		年破碎乌洛托品 10000 吨		无变更
6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无变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无变更
			供水	自备井	无变更
			排水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人员，由现有工程调配生产，生产过程中无废水外排	无变更
		环保工程	废气	2 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 套水喷淋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无变更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基础	无变更
7	劳动定员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人员，由现有工程调配生产		无变更
8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无变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现有工程生产的乌洛托品产品，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报告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原辅材料	乌洛托品	-	t/a	10000	10000
能源动力	电	-	万度	4.2	4.2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气流涡旋微粉机、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高速粉碎机、旋振筛分过滤机等，生产设备已全部安装并正常运行，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		与环评报告对比情况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气流涡旋微粉机	XQCM-100	1 台	XQCM-100	1 台	一致
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	SY1500-1	1 台	SY1500-1	1 台	
高速粉碎机	-	1 台	-	1 台	
旋振筛分过滤机	XZS-1000	1 台	XZS-1000	1 台	

3.5 生产工艺

工程产品为乌洛托品袋装固体，以现有工程生产的乌洛托品为原料，经现有工程密闭输送管道转运至破碎区域，经气流涡旋微粉机的加料斗加料后开始粉碎。工程设计将转运皮带和粉碎机加料口密闭连接。

气流涡旋微粉机是一种立轴反射型粉碎机，能同时完成微粉粉碎和微粉分选的两道加工工序。该设备装有气流流量调节阀和分级叶轮无极调速器，不用停机即可控制产品的细度，设备自带脉冲袋式除尘器，能收集 1 μ m 以上粉料、细料。该机具有风冷功能，粉碎时温升高，产品粒度均匀，分布面窄。设备可实现粉碎细度达到 1 μ m -300 μ m，能正常连续粉碎，生产能力为 500kg-3000kg/h。

粉碎后的物料经旋风收料器收集至筛分过滤机进行筛分。合格的物料经收料器装入

包装袋内。不合格物料返回至粉碎机进一步粉碎，然后进入筛分工序。破碎及筛分过程废气经风机引入一套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

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作用与原理：利用电机轴上下端所安装的重锤（不平衡重锤），将电机的旋转运动转变为水平、垂直、倾斜的三次元运动，再把这个运动传达给筛面。若改变上下部的重锤的相位角可改变原料的行进方向。

经筛分后的物料成品由筛分机出料口直接装袋，出料口加装滤筒，出料时滤筒放置于包装袋底部，能有效降低物料落差，减少颗粒物排放。装袋后的物料在台秤上称量后封包即为成品。

工程共设置 2 条粉碎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配备 1 台粉碎机+筛分机+袋式除尘器+共用 1 套水喷淋装置+1 根 15 米排气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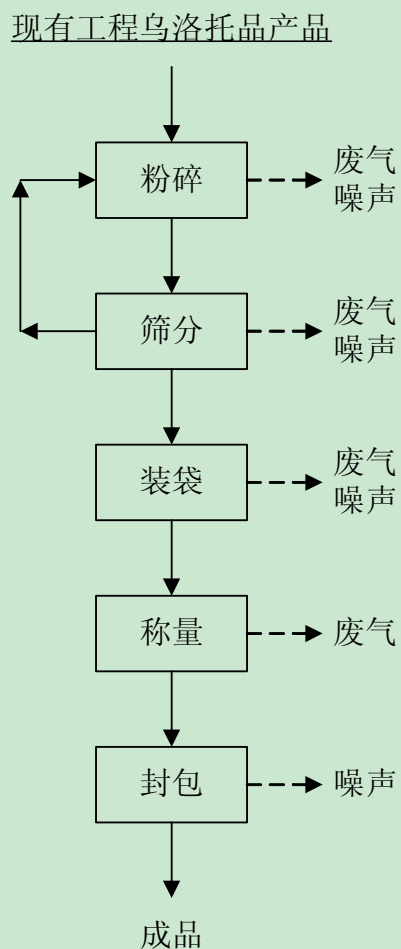


图 1 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建设内容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一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项目不属于该《暂行办法》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九条内容”范畴。具体对比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验收相符性一览表

第二章验收的程序和内容中第八条中规定	备注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环保设施均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经计算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审批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审批部门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够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受到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数据详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建设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内容。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主要是破碎筛分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装袋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

针对有组织废气，企业目前建设 2 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 套水喷淋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企业目前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设置工业吸尘器、确保集气效率、加强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4.1.3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是除尘设备收集到的颗粒物，经收集装袋后存放于成品库内，做为产品外售。

4.1.4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流涡旋微粉机、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建设单位目前主要采取建筑隔声，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各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治理设施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粉碎、筛分废气等	颗粒物	2 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 套水喷淋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相符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合理设置集气装置安装位置，合理设计风量，确保集气效率，配备 1 台工业吸尘器	相符
固废	生产过程袋式除尘器	颗粒物	收集后袋装外售	相符
噪声	气流涡旋微粉机、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		建筑隔声、减振基础	相符

	等生产设备及风机等噪声		
--	-------------	--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共计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项目	主要污染物	治理设施名称	环评		实际	
				数量 (套)	投资额 (万元)	数量 (套)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粉碎、筛分 废气	颗粒物	2 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 套水喷淋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	20	-	20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合理设置集气装置安装位置，合理设计风量，确保集气效率，配备 1 台工业吸尘器	-	0.5	-	0.5
噪声			建筑隔声、减振等	/	0.5	/	0.5
环保投资合计				21		21	
项目总投资				50		50	
所占比例 (%)				42		4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已在博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号为 2018-410822-26-03-040203，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5.1.2 项目选址可行

本次工程属于改建工程，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厂址可行。

5.1.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每条生产线废气设计在装袋、称量、封包工序上方加装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共用 1 套水喷淋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经预测分析，工程废气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较小，占标率均小于 10%。废气处理废水能够回用到现有工程生产过程中。噪声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5.1.6 环保投资

工程环保投资 21 万元，约占总投资比例为 42%，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

5.1.7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建议选取颗粒物为总量控制项目，建议指标为：颗粒物 1.2t/a。

5.1.8 建议

- 1、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中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厂区内及厂界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厂区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三、该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施工期不再提环保要求，在项目运营期必须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在粉碎、筛分、袋装、称量、封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物料粉碎、筛分、袋装和称量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购置 1 台移动式工业吸尘器，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清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气集气效率，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降低颗粒物对车间和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水喷淋装置用水回用于现有工程乌洛托品生产系统。

3、噪声：主要为气流涡旋微粉机、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风机产生的机械性和动力性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对维修过程、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施、设备等，采取室内作业、加装减振基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要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 5 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6、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

(1) 废气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项目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值
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周界外浓度 $\leq 1.0\text{mg/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kg/h
		《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焦环攻坚办[2019]76 号）》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2) 噪声

噪声、固废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Leq	昼间	dB(A)	60
			夜间	dB(A)	50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及当地环境质量状况，选取颗粒物为总量控制因子，建议指标为颗粒物：1.2t/。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t/a）	总量批复文件
废气	颗粒物	1.2	关于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项目废气验收监测设置情况见表 7-1，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设置情况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周期， 3 次 /周期

表 7-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设置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4 次/ 天

7.1.2 噪声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设置情况见表 7-3。

表 7-3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设置情况

声环境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	---------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1	污染源 颗粒物	固定源排放物-低浓度颗粒物（粉尘）的质量浓度测定- 手工重量分析法 ISO 12141:2002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检测仪器

验收监测过程中采用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2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污染源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 型	/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3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8.3 人员资质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是一家专业化的检测机构。其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水和废水监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测试。

（3）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校准等质控措施。

（4）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运行正常，各项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82%，符合检测对工况 75%以上的要求。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t/d）	设计生产量（t/d）	生产负荷（%）
2019.05.25	乌洛托品	27.33	33.33	82
2019.05.26		27.32	33.33	8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为粉碎筛分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情况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出口 35.092046 北; 113.001141 东	2019.05.25	1	7988	6.3	5.03×10 ⁻²
		2	8026	6.6	5.30×10 ⁻²
		3	8022	7.2	5.78×10 ⁻²
		均值	8012	6.7	5.37×10 ⁻²
	2019.05.26	1	8042	6.5	5.23×10 ⁻²
		2	8051	6.1	4.91×10 ⁻²
		3	7999	6.9	5.52×10 ⁻²
		均值	8031	6.5	5.22×10 ⁻²

由表 9-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2mg/m³，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监测期气象参数情况见表 9-4。

表 9-3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颗粒物 (mg/m ³)			
		东厂界 35.092154 北; 113.001375 东	南厂界 35.091974 北 ; 113.000930 东	西厂界 35.092268 北; 113.000439 东	北厂界 35.092652 北; 113.000875 东
2019.05.25	1	0.266	0.256	0.271	0.261
	2	0.273	0.255	0.258	0.264
	3	0.268	0.280	0.276	0.272
	4	0.253	0.267	0.274	0.251
2019.05.26	1	0.242	0.240	0.247	0.252
	2	0.279	0.265	0.275	0.262

	3	0.254	0.278	0.259	0.277
	4	0.263	0.249	0.257	0.250

表 9-4 监测期气象参数表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2019.05.25	0.9	南风	29	98.9	晴
2019.05.26	1.1	西南	28	99.2	晴

由表 9-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280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相关标准要求。

9.2.1.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35.092154 北；113.001375 东	2019.05.25	54.1	45.4
	2019.05.26	54.6	45.2
南厂界 35.091974 北；113.000930 东	2019.05.25	53.7	44.5
	2019.05.26	53.9	44.8
西厂界 35.092268 北；113.000439 东	2019.05.25	54.4	45.4
	2019.05.26	54.8	45.6
北厂界 35.092652 北；113.000875 东	2019.05.25	56.2	46.8
	2019.05.26	55.6	46.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2dB(A)，夜间最大值为 46.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最高排放速率为 5.78×10⁻² kg/h，运行时间参照环评报告中

2000h/a 核算，颗粒物排放量为 0.12t/a。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结果，计算得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6。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监测工况条件下（82%） 污染物排放量（t/a）	满负荷工况条件下 污染物排放量（t/a）	环评总量控制指 标（t/a）	是否符合核定 总量要求
颗粒物	0.12	0.15	1.2	符合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经配套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经加强集气效率等方式，能够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噪声经采取室内布置、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四厂界噪声排放情况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袋装作为成品外售。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中，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28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2) 噪声

项目噪声经采取室内布置、减震基础等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4.5\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4.7\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固废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袋装作为成品外售。

10.2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废气、噪声及固废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博环审[2018]30号

关于对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粉碎1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粉碎1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原则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 二、项目土地、规划、核准（备案）等以相关职能部门批复为准。
- 三、该项目利用原有生产厂房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对施工期不再提环保要求，在项目运营期必须落实以下环保要求：
 - 1、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在粉碎、筛分、装袋、称量、封包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在物料粉碎、筛分、装袋和称量操作台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购置1台移动

式工业吸尘器,定期对生产车间进行清理,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废气集气效率,从源头上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降低颗粒物对车间和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废水: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水喷淋装置用水回用于现有工程乌洛托品生产系统。

3、噪声:主要为气流涡旋微粉机、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性和动力性噪声,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加装减振基础、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到的颗粒物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四、项目建成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要接受博爱县环保局的环保监督管理。

六、本批复5年内有效,如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博爱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2日

抄送:博爱县环境监察大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05856285

(1-1)

名称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236129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6号楼6层
法定代表人 施晓川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23日至2063年05月22日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服务;辐射监测服务;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机动车尾气检测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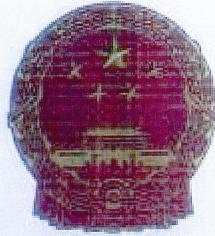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 11月1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baidi.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612050212

名称: 河南和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169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6号楼6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71612050212
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

发证日期: 2017年4月17日

有效期至: 2023年4月16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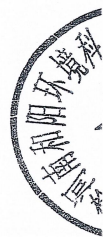
171612050212
有效期2023年4月16日

报告编号: HY0819050106

第 1 页 共 6 页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9.05.28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雪松路 169 号汉威国际传感器产业园 6 号楼 6 层 (450000)

电话: 0371-63942965 传真: 0371-63942859 公司网址: <http://www.hyhjtc.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 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数据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1 前言

受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标准规范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2 检测内容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15m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4 次/天
声环境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3 分析方法及检测使用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与依据	主要仪器	检出限
1	污染源颗粒物	固定源排放物-低浓度颗粒物质(粉尘)的质量浓度测定-手工重量分析法 ISO 12141:20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
2	环境空气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 mg/m ³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4 检测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噪声监测技术规范或标准分析方法进行采样及测试。

4.3 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

4.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 检测概况

5.1 05 月 25 日至 05 月 26 日按照采样环境及采样频率的规范要求，采样人员对相关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6 检测分析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废气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水喷淋装置+15m排气筒出口	2019.05.25	1	7988	6.3	5.03×10 ⁻²
		2	8026	6.6	5.30×10 ⁻²
		3	8022	7.2	5.78×10 ⁻²
		均值	8012	6.7	5.37×10 ⁻²
	2019.05.26	1	8042	6.5	5.23×10 ⁻²
		2	8051	6.1	4.91×10 ⁻²
		3	7999	6.9	5.52×10 ⁻²
		均值	8031	6.5	5.22×10 ⁻²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颗粒物 (mg/m ³)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19.05.25	1	0.266	0.256	0.271	0.261
	2	0.273	0.255	0.258	0.264
	3	0.268	0.280	0.276	0.272
	4	0.253	0.267	0.274	0.251
2019.05.26	1	0.242	0.240	0.247	0.252
	2	0.279	0.265	0.275	0.262
	3	0.254	0.278	0.259	0.277
	4	0.263	0.249	0.257	0.250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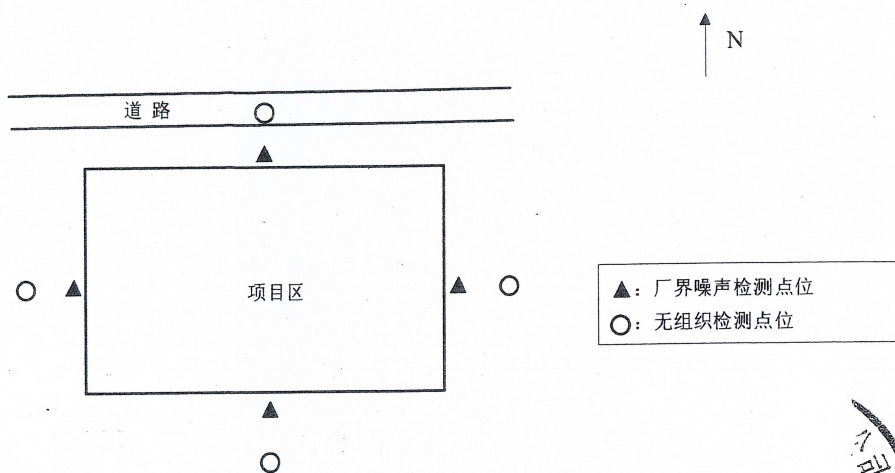
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2019.05.25	0.9	南风	29	98.9	晴
2019.05.26	1.1	西南	28	99.2	晴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19.05.25	54.1	45.4	
	2019.05.26	54.6	45.2	
南厂界	2019.05.25	53.7	44.5	
	2019.05.26	53.9	44.8	
西厂界	2019.05.25	54.4	45.4	
	2019.05.26	54.8	45.6	
北厂界	2019.05.25	56.2	46.8	
	2019.05.26	55.6	46.2	

报告编号: HY0819050106

第 6 页 共 6 页



7 分析检测人员

罗世栋 张松洲

编制人: 罗世栋

审核: 张松洲

签发: 李鹏

日期: 2019.05.28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生产负荷证明

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正常生产，现情况如下：

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t/d)	设计生产量 (t/d)	生产负荷 (%)
2019.05.25	乌洛托品	27.33	33.33	82
2019.05.26		27.32	33.33	82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6 日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单位（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单位（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特邀专家，共计 6 人。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西南村村北，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厂址北临老新洛公路，东、西、北侧均为农田，南面为竹林，厂区周围最近敏感点主要为南侧 105m 处的西南村。

（二）环保审批情况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博爱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以博环审【2018】30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19 年 2 月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完成，并开始进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元，占总投资的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进行对比，项目各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源主要是破碎筛分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装袋过程集气罩未收集到的颗粒物。

针对有组织废气，企业目前建设 2 套“集气系统+袋式除尘器”+1 套水喷淋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针对无组织废气，企业目前建设全封闭生产车间、设置工业吸尘器、确保集气效率、加强绿化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气流涡旋微粉机、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风机等产生的空气动力性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建设单位目前主要采取建筑隔声，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设备收集到的颗粒物，经收集装袋后存放于成品库内，做为产品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焦作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相关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厂界浓度最高值为 $0.280\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焦作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相关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6.2\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6.8\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袋装作为成品外售。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对照，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1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环评变更说明及相应批复的要求进行了建设，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可予以公示，上报备案。

六、后续要求

要求企业在验收完成后的日常营运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污染治理措施台账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以及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专家签字：

郝江华 邢淑芳

七、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人员名单信息详见下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王胡军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副总	310104197007035610	15939176333	王胡军
邢及义	焦作市环保局	原总工（退休）	4108021955****001X	13603910858	邢及义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4108021969****2599	15839193089	郑继东
杨建佳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01811989****4013	15036063139	杨建佳
王喜威	河南汇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助工	4107261994****0815	13203957475	王喜威
赵文龙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助工	4108111988****0093	15893012231	赵文龙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
改造项目专家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审查意见	落实情况
喷淋塔处设围堰	已设置，见照片
袋式除尘器灰斗下方设托盘	已设置，见照片
装袋处设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已设置，见照片
粉碎机进料口加盖密闭	已设置，见照片
完善报告文本中相关内容	已完善，见报告
完善验收报告相关照片	已完善，见照片

相关照片



高速粉碎机



三次元振动筛分过滤机



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移动式工业吸尘器



水喷淋装置+15m 高排气筒



水喷淋装置处设围堰



装袋处设集气罩收集废气



脉冲袋式除尘器灰斗下方设托盘



粉碎机进料口设加盖密闭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已落实专家签名确认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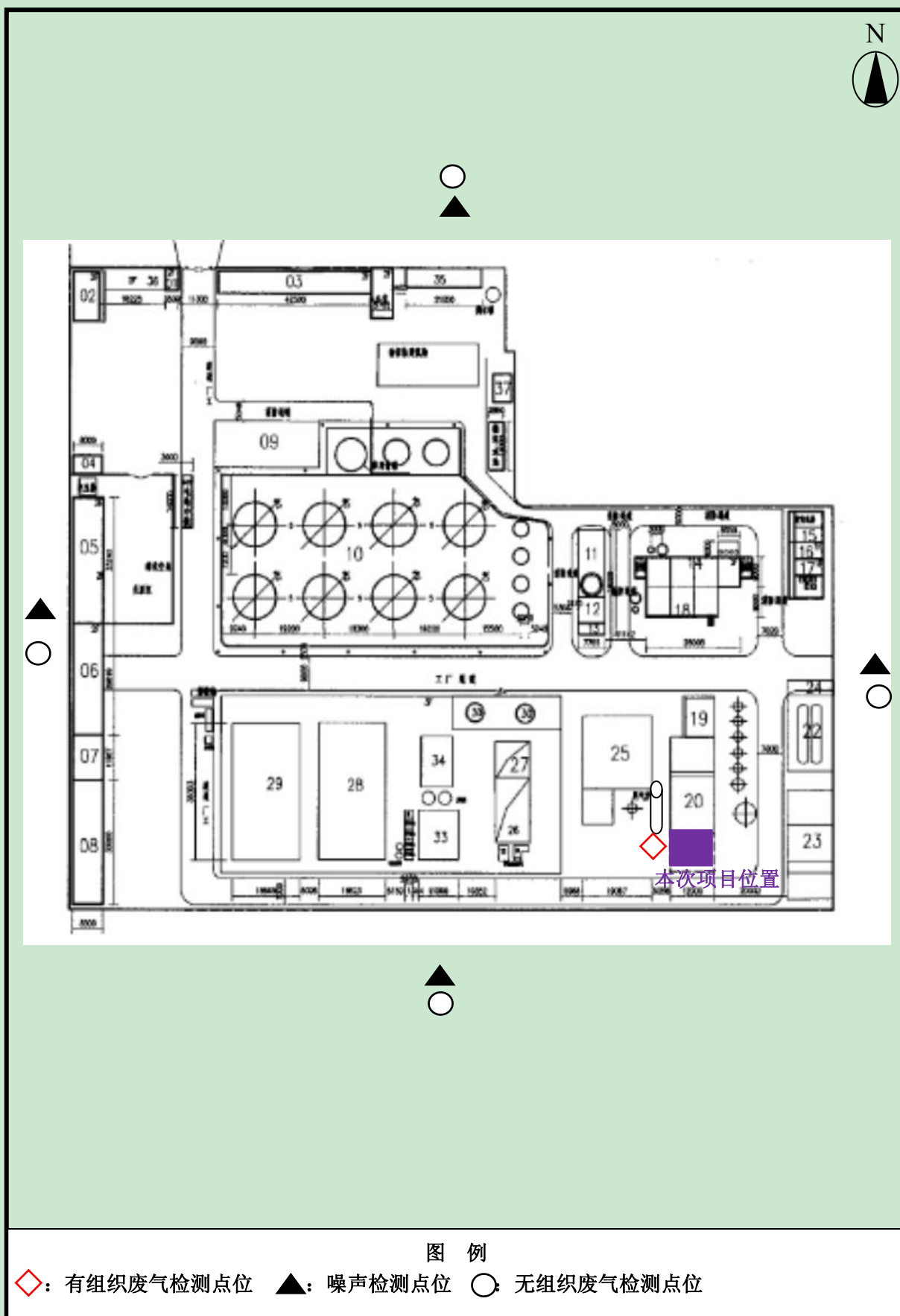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邢及义	焦作市环保局	原总工（退休）	邢及义
郑继东	河南理工大学	教授	郑继东



附图一 厂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及检测点位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粉碎 1 万吨物料技术改造项目				建 设 地 点		焦作市博爱县磨头镇西南村					
	行 业 类 别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粉碎乌洛托品 1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粉碎乌洛托品 1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1	所占比例(%)	42				
	环评审批部门	博爱县环保局				批准文号	博环审[2018]30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8 月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和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	所占比例(%)	4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焦作市润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54450	联系电话	15939176333		环评单位	焦作市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承诺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动植物油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气												
	二氧化碳												
	颗粒物		7.2	10			0.15	1.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